

內容提要

由於歷史原因，澳門一直沿用1929年於葡萄牙生效的葡萄牙刑事訴訟法典，後於1931年1月24日延伸至澳門適用，因此，刑事預審制度也是從那時開始設置於澳門，1990年在澳督施政方針中正式提出，由澳門立法機關根據澳門的實際，着手進行《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的修改和制定工作；經過幾年的準備、起草、討論、翻譯等工作，一部中葡雙語的新的刑事訴訟法典終於完成，自1997年4月1日起生效施行，而當時的刑事預審法院仍繼續保留，直到澳門在回歸中華人民共和國後，預審法院改稱為刑事起訴法庭，原來的制度保持不變。

本文內容為三部分，第一部分為刑事預審制度的產生與發展歷程，介紹其他國家有關刑事預審制度的發展和規定。第二部分是論述澳門刑事預審制度，內容在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四章，主要寫澳門刑事預審制度的產生和發展，在預審制度中各主體的職能和地位，要進入預審所需具備的條件，提出澳門預審制度存在的問題以及如何對預審制度進行改革等方面的意見；澳門的預審法官指揮警察偵辦案件，涉及某些偵查手段和強制措施時，只有預審法官才可以批准，並由警察實施有關的偵查行為，如電話監聽、拘留和羈押等，顯示預審法官具有廣范的偵查權，預審法官和檢察官在職權上之衝突，造成對訴訟制度的認識混亂。因此，有必要部分減少或廢除預審法官的偵查權和起訴權，並將這些權力交給檢察院，這樣才能提高訴訟效率。第三部分是對文章的基本觀點，理論價值和實用意義進行總結。